

## 苗栗縣公館鄉公所鄉政顧問遴聘要點

- 一、苗栗縣公館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，為強化行政效能，提昇建設品質，達成鄉政目標，特遴聘各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，及關心地方發展之社會賢達人士，共同組成鄉政顧問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鄉政顧問諮詢之範圍如下：
  - （一）涉及與鄉民權利義務重大關係之興革事項。
  - （二）本所重大施政之研訂與執行事項。
  - （三）其他鄉政諮詢及建議事項。
- 三、鄉政顧問之遴聘資格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 - （一）具有卓著聲譽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 - （二）對鄉政建設有長期累積之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 - （三）對於地方發展具有影響力及貢獻者。
- 四、鄉政顧問之成員人數為五至二十人，各界推薦後由鄉長遴聘之，其任期原則至當屆鄉長任滿為止，任期中因故離職者，由鄉長另行遴聘之。
- 五、鄉政顧問於聘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經本所簽報鄉長核可後，予以解聘：
  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者。
  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。
  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者。
  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者。
  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所形象者。
- 六、鄉政顧問會議由鄉長擔任召集人，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遇必要時得隨時召開。
- 七、鄉政顧問會議時得邀請本所及相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鄉政顧問為無給職，但得視實際出席情形按規定支給出席費、交通費。
- 九、鄉政顧問會議所需經費，由本所年度編列預算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報請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